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反担保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汇浆业”）

●反担保人名称：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汇集团”）

●本次担保金额：博汇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力化工”）及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海力”）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96,620.57 万元、美元 2,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为海力化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3,576.97 万元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、2016 年 2 月 2 日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 2015-050 号、2016-010 号、2016-039 号公告。

（二）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为江苏海力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3,043.60 万元、美元 2,000 万元（其中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博汇浆业共同为其银行贷款人民币 13,000 万元、美元 2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、2016 年 2 月 2 日、2016

年 12 月 28 日、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 2015-028 号、2016-010 号、2016-039 号、2017-055 号公告。

（三）博汇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，并与公司及博汇浆业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二、本次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信用反担保的债权

为了确保主合同和《担保合同》的履行，反担保人愿意为主合同和《担保合同》提供信用反担保。担保人同意接受反担保人所提供的反担保。

反担保人同意上述《担保合同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向担保人保证借款人能按照上述《担保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在接到担保人“索款通知”（包括书面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）后 30 日内向担保人清偿担保人垫付的全部款项，以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等，同时担保人有权在此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反担保的范围：

1、《担保合同》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融资机构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等以及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的利息（自甲方实际支付代偿之日起的利息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最高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2、《担保合同》项下的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《担保合同》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公证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）。

3、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，执行借款人财产时所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公证费、调查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）；

4、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反担保的期限

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与担保人依据《担保合同》约定的担保期间一致。《担保合同》为多份的，每份合同的担保期限分别计算。

（四）反担保方式

反担保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担保人实际履行的担保责任与附

件载明的主债权不一致的，以担保人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为准；反担保人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人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,719.49 万元、美元 2,000.00 万元（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除外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52%，无逾期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,637.23 万元、欧元 3,956.10 万元、美元 3,599.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.55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